

润景花园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HH-2023-DG-00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徐州市沛县

一、招标条件

本润景花园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7万元，招标人为徐州龙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招标项目规模及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润景花园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润景花园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将在资格性审查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本次投标产品和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所投产品需取得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5.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至少提供：：

1.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④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⑥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28 08:30到2023-07-05 17:00

获取方式：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点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有效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司鲜章）发送至邮箱（zh66678099@163.com），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报名成功后获取。 3.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7-21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7-21 0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ZHH-2023-DG-004

（二）项目名称：润景花园10kV配电工程监控系统采购项目

（三）采购需求：监控系统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17万元。

（五）供货期：3个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满足符合《江苏省居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标准》、苏电运检（2016）501号文要求，确保供电公司验收通过。符合技术规范、通用技术规范。

（七）质保期要求：两年（从货物通过验收并投运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将在资格性审查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具备本次投标产品和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的唯一专项授权委托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 供应商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企业，不接受非独立法人机构的投标。（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所投产品需取得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

5. 招标人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至少提供：：

1.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1份；

2.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1份。

④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⑥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点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将有效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及有效二代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均加盖公司鲜章）发送至邮箱（zhhh66678099@163.com），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报名成功后获取。

3.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7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响应文件的接收：

1. 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年07月21日北京时间09:00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1日北京时间09:30
3. 响应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二）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质疑。

2. 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接收人：张雨童 联系电话：19851656678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成交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龙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中段

联系人：韩畅

联系方式：13395262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邮编：221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雨童

电话：19851656678

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龙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沛县经济开发区汉润路中段

联 系 人：韩畅

电 话：1339526229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中海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文博园17号楼288室

联 系 人：张雨童

电 话：19851656678

电 子 邮 件：zh666780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雨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